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1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13 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爱普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普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爱普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普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普股份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韵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孟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9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237,7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6,999,999.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已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32,999,999.65 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1,944,375.2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1,055,624.42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7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9.64
减：发行费用	18,944,375.22
募集资金净额	731,055,624.42
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246,816,345.88
减：2024 年度已使用金额	40,636,213.62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5,823.53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5,724,223.9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89,321,465.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以及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次	账户名称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	36800188000103993	活期存款	578,521.61
					结构性存款	471,500,000.00
					小计	472,078,521.61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98430078801200001368	活期存款	2,242,943.6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小计	17,242,943.68

针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年 11 月，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 (1) 累计投入“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87,452,559.50 元，本报告期投入 40,636,213.62 元。其中，包含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249,113.23 元；
- (2) 募集资金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5,724,223.90 元；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89,321,465.29 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249,113.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元)
1	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8,959,174.23	98,249,113.23

上述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968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针对资金来源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明确，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回 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 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3/29	2024/4/29	2.70%	10,000,000.00	22,5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3/28	2024/6/28	2.65%	20,000,000.00	132,5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5/13	2024/11/13	2.55%	15,000,000.00	191,25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7/1	2024/7/31	2.55%	20,000,000.00	42,5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8/1	2024/8/30	2.65%	10,000,000.00	21,347.22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8/2	2024/8/30	2.35%	10,000,000.00	18,277.78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9/2	2024/9/30	2.50%	20,000,000.00	38,888.89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11/18	2024/12/18	2.00%	15,000,000.00	25,000.0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4/12/23	2025/1/23	-	未到期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9,000,000.00	2023/12/28	2024/3/28	2.40%	449,000,000.00	2,694,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61,000,000.00	2024/1/31	2024/4/30	2.40%	61,000,000.00	366,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16,000,000.00	2024/3/28	2024/6/28	2.45%	416,000,000.00	2,548,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500,000.00	2024/5/7	2024/6/28	2.40%	47,500,000.00	161,5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66,000,000.00	2024/6/28	2024/9/27	2.35%	466,000,000.00	2,737,750.00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69,000,000.00	2024/9/27	2024/12/27	2.25%	469,000,000.00	2,638,125.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1,5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	未到期	-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6,500,000.00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由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项目实施主体之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2)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原计划的 2023 年 11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将“食品配料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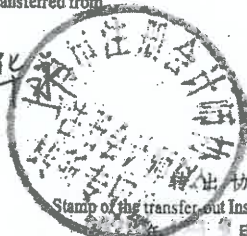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傅韵时

女

1984-11-3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919841130052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傅韵时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68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14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孟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91101648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22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03
/y

月15
/m

日



310000080220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411270138

(副本)

市场主体
信息公示
系统
二维码
扫描
即可
了解
更多
信息
应用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